

湘(2025)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9095号

不动产权证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,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,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,经审查核实,准予登记,颁发此证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权利人	邹时珍
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
坐落	汨罗市弼时镇平华村大田片河头咀组
不动产单元号	430681013013JC12021F00010001
权利类型	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
权利性质	批准拨用/自建房
用途	农村宅基地/住宅
面积	宗地面积:202.75平方米/房屋建筑面积:405.5平方米
使用期限	
权利其他状况	专有建筑面积:405.5平方米;总层数:2;所在层:1-2; 房屋结构:混合结构; 房号:101等; 家庭成员:/;
附记	该宗地实际面积202.75平方米,批准面积180平方米,超占面积22.75平方米;待以后分户建房或现有房屋拆迁、改建、翻建、政府依法实施规划重新建设时,按有关规定做出处理。